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文件

过程发人教字〔2021〕57号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《研究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所属各部门《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所务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

执行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所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激励在学研

研究生勤奋学钻研，积极参与科研项目以及科研活动，强化研究生的职责义务意识，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。根据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〔院发学字（2010）95号〕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二条 本所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及过程工程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，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；
4. 应是国科大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全日制/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，并按博士研究生（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和硕士

研究生（简称“硕士生”）分别设立。硕博连读研究生，按当年学籍注册类别对待。

第三条 定向培养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；
外国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章 奖助学金体系和标准

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设置，包括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中科院奖学金、国科大学业奖学金、研究所奖学金、“助研/助教/助管”岗位津贴（简称“三助津贴”），共计六个类别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：

1. 参评对象：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档案关系转入我所）及有国家政策性支持的研究生。
2. 资助标准：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/生/学年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/生/学年。
3. 评定发放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 10 个月平均发放（2、8

两月不发放),由研究所依据学籍管理负责实时核定,由国科大复核并逐月发放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》(校发学字(2014)65号)文件执行。

4. 暂停或终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的情况: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、退学等手续的;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;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:

1. 资助标准: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。现行标准为:博士生3万元/生、硕士生2万元/生。每年评选一次并覆盖约2-3%研究生。

2. 评定发放:由研究所组织初审,并报国科大核准后由国科大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七条 中科院奖学金: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类优秀奖学金

(中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、中科院院长奖学金、唐立新奖学金、

朱李月华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BHP 奖学金、中科环保奖学金等)。

评定发放：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，由院教育主管部门、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，按年度通知研究所进行申报，并组织评选发放。

第八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：

1. 参评对象：面向按统一规定全额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资助标准：博士生 13000 元/年/生，硕士生 8000 元/年/生。
3. 评定发放：教育处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评选结果报国科大；

国科大将在 11 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第九条 研究所奖学金：是指由研究所自行设立各类优秀奖学金，包括所长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荣誉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等。

第十条 “三助津贴”：是指由导师、研究部、研究所职能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置的“助研/助教/助管”岗位及相应津贴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助研津贴：导师或研究部负责筹措助研津贴、设立助研岗位、

明确职责、履行考核。从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，由教育处核定按月发放。

(1) 发放对象和标准：在学各年级研究生。标准为：硕士生 2400 元/月；普博生 3250 元/月；硕博连读生按当月学籍注册身份标准发放；直博生第一年按硕士身份发放，自第二年起按博士身份发放。助研津贴原则上不低于标准。

(2) 申报时间与程序：每年的 8 月下旬，由研究生向导师提出申请，导师根据研究任务与研究生签订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助研岗位任务书》，明确工作内容与职责和考核指标，经审批后，从导师课题经费发放。博士生签订 3 年，硕士生签订 2 年，直博生签订 4 年。

对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每年 6 月底须签订《延期毕业生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未签订的将停止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助研津贴由导师视具体情况负责发放，对于能够正常履行学习工作职责的研究生，助研津贴发放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已设立的标准。

2. 助教、助管津贴：聘请研究生协助教学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

根据聘请从事的具体工作按劳取酬，发放标准为 100-200 元/天。由设岗部门负责筹措经费、设立岗位、确定职责、履行考核、安排发放。

3. 受聘助研岗位的研究生，须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接受课题组考核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减发或停发助研奖酬金：

1.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；
2. 不能按计划完成开题报告或论文进度者；
3. 不遵守所内规章制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；
4. 无故不参加研究所组织的重要活动者；
5. 病事假当月超过一周者；
6. 因个人原因超过学制年限者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，由国家、政府或境外培养单位出资同境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自出境的下月起停发奖助学金等待遇。合培期满，从回所报到的下月起恢复奖助学金。由课题组承担境外培养费用的研究生，其奖助学金照常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，休学期间停发全部奖助学

金，不享受医疗等各项福利待遇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请参看附表一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所务会批准后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奖学金时，同一科研成果，在学期内只能用于一次获奖。

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自转博资格认定起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。

第十七条 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各项经费均由导师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夏季毕业研究生奖助学金发至 6 月 30 日，冬季毕业研究生奖助学金发至次年 1 月 31 日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凡有

协议约定的，按协议执行；没有协议约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过程发人教字〔2010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一 研究生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

类别	国家助学金	年级	三助津贴			其他补助	合计/月
			助研津贴/月	助教津贴	助管津贴	餐补/月	
硕士	¥500/月	一年级	¥2400			N/A	¥2900
		二年级				¥380	¥3280
		三年级					¥3280
博士	¥1250/月	直博一年级	¥2400	协助教学津贴	学生干部津贴	N/A	¥3650
		普博一年级	¥3250			¥380	¥4880
		博士二、三年级					¥4880
		硕博连读 (博士阶段)					¥4880
发放部门			课题组	教育处	教育处	课题组	合计

过程工程所

2021年7月16日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